

法轮大法是李洪志老师创编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是一种性命双修的功法。修炼法轮大法既能提高道德修养，又能祛病健身，从而使修炼者的身心得到净化。法轮大法的功理功法尽在李洪志先生所著《转法轮》一书中，通读此书，学者自有提高和受益。



从 1992 年法轮功传出到 1999 年上半年，对法轮大法的正面评价很多。如：《羊城晚报》1998 年 11 月 10 日登载“老少皆练法轮功”一文称：8 日早上，广东省体委武术协会有关领导到广州烈士陵园等处，观看了 5000 法轮功爱好者的大型晨炼活动。体委的同志现场询问了几位法轮功的受益者，他们的修炼故事非常感人，其中有一位“原患高位瘫痪，全身 70% 部位麻木失灵，大小便失禁”，现见她“红光满面，练功的动作灵活自如。”该报道配发了 93 岁老人和 2 岁小孩炼法轮功的照片，并介绍说，目前广东有近 25 万人修炼法轮功；法轮功强调传功不收费，义务教功。

《大连日报》1997 年 3 月 17 日“无名老者默默奉献”、《中国经济时报》1998 年 7 月 10 日“我站起来了”、《医药保健报》1997 年 12 月 4 日“祛病健身首选法轮功”以及《北京日报》（1998.3.30 和 1998.8.11）、《中国青年报》（1998.8.28）、《乐山日报》（1998.11.1）、中央电视台、长春电视台等诸多媒体都曾经对法轮功进行了正面报道。

国家气功评审调研组对法轮功进行调研之后，1998 年 10 月 20 日调研组组长讲话指出：“我们认为法轮功的功法功效都不错，对于社会的稳定，对于精神文明建设，效果是很显著的，这个要充份肯定的。”“我们希望这些大的功法能够纳入国家的渠道，便于更好地

发展。小平同志讲几个有利于，我们就去做。如果说这个功法从根本上有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有利于老百姓的根本利益，我们就应该大力支持。因为我们国家性质决定的，你共产党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要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考虑这个问题，这样，只要老百姓拥护的，对老百姓的身心健康有好处，我们就应该支持，应该做的。”（摘自国家气功评审调研组 1998 年 10 月 20 日在长春、哈尔滨召开各界法轮功学员座谈会录影带）

国家体总的调查小组于 1998 年 9 月对广东省的约 1 万 2 千 5 百余名修炼法轮大法的学员身心健康状况进行了表格抽样调查表明：法轮功祛病健身有效率高达 97.9%。健康调查指出：在修炼前患病的学员中，有一些是患有医学上认为的顽症、绝症或疑难病，他们有的被医院判了死刑，有的被权威专家下了无法治愈的定论。可是通过修炼法轮大法，他们却奇迹般地得到了康复，简直让医学专家目瞪口呆、震惊之余百思不得其解。这说明法轮大法有着十分超常的功效，已远远地超出了现代医学所能认识的范畴，值得深思和探讨。

* * * * *

《人民公安报》1993 年 9 月 21 日作了“李洪志先生亲率弟子为全国第三届见义勇为先进分子代表免费提供康复治疗”的报道。指出，会议代表来自全国 30 个省市，他们中大多数人是因与犯罪分子作斗争而致病的。经调治后普遍收到了非常好的效果，受到了一致好评，有的代表说这是会议为他们作的一件实事。为此，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曾专门致函中国气功科学研究会、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和李洪志老师表示感谢。李洪志先生说：“凡是经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确认的全国见义勇为先进分子，都有资格获得本功法的免费咨询。”报纸还刊载了北京市公安局李晓津副处长拍摄的一幅咨询现场。



从 92 年到 99 年，全国的法轮功修炼者很快发展到数千万人。修炼者都希望大法惠及更多常人。

明白是福

修炼大法人数的增多引起了江泽民的妒忌和害怕，他否定了其他中央领导的意见，以维护稳定为借口，强行查禁法轮大法，于 1999 年 7 月 20 日开始组织了一场对大法弟子的围捕和惨无人道的迫害。所谓“天安门自焚”事件就是这种迫害的典型例子。

1933 年，希特勒搞了一出柏林国会大厦纵火案，派了 10 名特务进入国会纵火，把纵火罪责推到共产党人头上。随即，希特勒就发出“保卫国家”的命令，开始独裁统治。

无独有偶，2001 年 1 月 23 日，在天安门广场也发生了类似的惊世骗局——“天安门自焚”的事件，为残酷镇压“法轮功”制造借口，并借此煽动起不明真相的人们对法轮大法的仇恨，从而发起了对法轮功更大规模的铺天盖地的诬蔑和陷害。

根据中央电视台新闻节目播出的画面进行分析，这起事件完全是江泽民及其同伙设计、操纵、上演的一出血淋淋的残忍的骗局！国际教育发展组织于 2001 年八月十四日在联合国发表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自焚事件疑点分析：

法轮功要求双盘，至少也得是单盘。王进东修炼好几年了，可在现场录像中，双腿不但双盘、单盘不了，连散盘都是翘得高高的，这说明他根本就不是法轮功学员。



上图的镜头，灭火毯是静止下垂的。拿灭火毯的警察为什么犹豫不决？原来他在等

王进东喊所谓“法轮功的口号”。等到表演完毕，灭火毯才盖上去。

王进东的两腿中间还放着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官方报道说王进东用塑料雪碧瓶浇汽油后点燃的且被严重烧伤，图片中膝盖处的裤子都烧破了，但该塑料雪碧瓶居然完好无损！人的头发、眉毛很容易被火烧着；王进东的脸“被严重烧伤”，但头发却几乎完好无损。这说明：所谓王进东“点火自焚”，根本就是在造假。

自焚中的死者刘春玲并不是被烧死，而是被打死的！从录像中可以看出，刘春玲身上的火已被扑灭，这时一个手臂向她头部击来，刘春玲立即倒地；打击用的条形物体反弹，落入了人群之中。那么谁是凶手呢？如果把那一时刻镜头止住，可以看见一位身穿军大衣的警察正好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在刘春玲被打死的镜头中，我们可以看到她正在燃烧的头发，没有烧完的部分还很长，这说明她烧着的时间很短，最多不过几秒钟，而那个性急的警察在她刚点火时就开始灭火。此时灭火她肯定是死不了的，也就只好采取补救措施——重物击头了。

据报道，刘思影重度烧伤，面积为 40%，医疗专业人员都明白，三度烧伤面积大于 20%即属重度烧伤，易合并严重并发症。患者早期需经历脱水、休克、感染、肾衰、呼衰、多脏器衰竭等危险，患者应在严密监护下治疗，病人早期应处于严重应激状态下伴随的极度衰竭或昏迷状态，怎么可能象刘思影这样精神饱满、思路清晰地接受记者采访呢？而且应被安置到无菌间严格隔离消毒，原则上即使是医务人员也应少进少出，减少感染机会。怎能允许一名记者不穿隔离衣、不戴口罩帽子、手拿话筒进行现场采访、拍近距离特写镜头呢？甚至还把话筒伸到患者嘴边！这到底是医生的失职，还是记者的残忍呢？



新华社报道，王进东首先点燃火焰，“4 名警察立即取出灭火器”“不到一分钟，迅速扑灭了火焰”。在天安门广场上没有灭火器，警察也不会背着灭火器巡逻。怎么可能 4 个人立即拿出数个灭火器？并且总共才“不到一分钟”，可见是神速。若不是有备而来，恐怕很难在“不到一分钟”的时间里就将火扑灭吧。

另据 2001 年 2 月 16 日《北京晚报》报导：“每个自焚者身旁，都有三四名民警围着灭火。”如此推算：对 5 个自焚者救火共有近 20 个灭火器，如算上灭火毯恐怕要有近 30 个灭火器材。如果灭火器来自这几辆巡逻警车，那么每辆车上要备有约十个灭火器材才够，警车岂不成了消防车吗？

明白是福

江氏集团镇压法轮功以来，参与镇压并对大法学员动恶的公安干警接连莫名其妙地突然死亡，死因多为车祸及暴病。奇怪的是暴病死亡者大多死前都是身强力壮的中青年，没有任何疾病的迹象。中国民间老百姓传说，此事应验了善恶有报。中国古老文化对修行人的非常尊重的，讲积善德。而这些人是因为残酷迫害折磨善良无辜的法轮功修炼者而遭此恶报，所以表现离奇，非同一般。而且许多非公安人员因攻击法轮功或出卖修炼者也遭同样厄运，应验之准令人不得不信服，民间对此议论纷纷。

（一）恶有恶报

辽宁本溪市平山派出所蔡殿华，52岁。“7.20”以后，疯狂迫害法轮功学员，现已暴病身亡。

青州市普通镇派出所司机刘永刚，因参与2001年正月27日迫害大法学员的事件，现已遭恶报，于农历8月17日被汽车压死。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公安局李局长，自99年7.20以来，积极充当江罗集团的帮凶，非法关押法轮功弟子。2000年4月末，在浴池突发心脏病（原无心脏病史），送医院不久就死了。

吉林省辽源市卫生学校校长姜枫田、副校长王志国，在教职工大会上诬蔑诽谤大法；对该校的大法弟子办班强行洗脑；对坚定的大法弟子进行迫害。现均已得恶报：姜枫

行善有善报

作恶有恶报

田在2001年住院作手术；王志国才46岁却突发骨癌于2002年死亡。

河南焦作市公费医院保卫科长范继文曾多次带恶警抄大法弟子的家。2002年10月17日早上抓大法弟子去洗脑班时，大法弟子向他讲真相，告诉他迫害大法弟子要得恶报的，范却说：“报就报，我不怕。”一个月后他在回家的路上一头栽倒，造成颅骨和锁骨骨折，一只眼睛失明。

朝阳乡一位村治保主任张玉春，曾举报法轮功弟子。近日，该人骑摩托车与一个行人相撞，这位行人撞成轻伤，而他本人被撞后三天昏迷不醒，至今瘫痪在床、成了植物人。

黑龙江省宝清县南圆村有一位冒充法轮功弟子的姓白的人，到处打听大法弟子修炼情况，并举报给公安部门。由此而得近万元的奖金。近日这个黑心人驾驶摩托车与一辆方头汽车相撞，被汽车压成三截，头、身、腿分了家，当场丧命。

（二）留条后路

据消息人士称，类似上述的事例在中共高层早有传闻，只是不敢声张。有一大批高官不想随江泽民错误地一条道走到黑，对镇压一事退避三舍，也规劝手下人为他们自己留一条后路；很多警察从此洗手不干；也有很多只是例行公事，对法轮功学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有干警在暗中

收集迫害资料，以备平反之用。

现在长春各公安系统的门前多数都放有新的一对石狮子。据知情人士说：公安系统近几年来经常发生意外事故，为了减少人员损失，他们纷纷请来石狮子保护。实际上，只要没有停止对法轮大法和大法弟子的迫害，就没有好下场，即使是再多的石狮子也保护不了他们。善恶必报，只争来早与来迟。

（三）善有善报

山东省莱西某镇有一姓唐的村妇，以前接触过大法，但在高压下没能坚持修炼。由于两胳膊疼痛难忍，辞去皮件厂工作回家养鸭子。一天，她找鸭子见到有张被恶人撕下的“法轮大法好”不干胶。不由低声嘀咕：是谁这么缺德，将这么好的东西弄成这样。她将不干胶理平，并回家找了点胶将其贴在电线杆上。自那以后，多方求医治不好的胳膊病不治自好。她找到法轮功学员说：真神了！

2002年10月中旬，宝清地区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某地交通科的小轿车在事发现场象球一样滚了几个个儿，玻璃都碎了，司机从车里爬出来，毫发未损，后来还开着车回家了。消息很快传开，老百姓都说是法轮大法救了命的。司机家人中有炼法轮功的，真是一人炼功，全家受益。

知道法轮大法好是您的福份，善待法轮大法和大法弟子功德无量。善恶出于一念，愿您的善念永存！

明白是福

法轮大法自 1992 年从中国传出，现已洪传全世界 60 多个国家。《转法轮》一书被译成近 20 种语言。各国人民和政府都欢迎大法，都说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美国的学员在炼功



法国学员的炼功场面

为什么法轮大法在世界各地都受到欢迎，单单在中国遭打压？如果真如江××的“喉舌”们造谣的“危害人民”、“危害社会”，为什么在其他国家就不但不会“危害”呢？为什么在其他国家没有出现因炼功“自焚、自杀、杀人、致疯”的事例呢？谎言不攻就可自破；江××一伙掩盖真相、迫害法轮大法事实昭然若揭。

法轮大法在国内外历年所获褒奖

中国——1993 年 12 月，在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老师获博览会最高奖“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的特别金奖以及最受欢迎的气功师称号。



作者获博览会最高奖——边缘科学进步奖

1993 年 12 月 27 日，公安部所属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李洪志先生荣誉证书。

澳洲/新西兰——2001 年 2 月 24 日，新西兰汉密尔顿市“法轮大法日”；

2000 年 10 月 17 日，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潘瑞斯市市长致法轮大法日的感谢信；

2000 年 10 月 8 日，澳大利亚博物市市长致法轮大法日的感谢信。



澳大利亚的褒奖



新西兰的褒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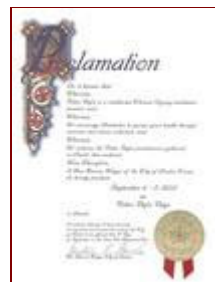
独联体的褒奖

欧洲——2001 年 7 月 17 日，来自埃斯托尼亚共和国总统办公室的欢迎信。

2001 年 1 月 7 日，独联体气功博览会“最佳功法表演奖”和“最佳展位设计奖”。

日本——2000 年 11 月 15 日，日本法轮功负责人鹤园雅章获得社会文化功劳奖。

美国——2001 年 3 月 14 日，自由之家隆重向李洪志师父及法轮大法协会颁奖。



德州奥斯丁市褒奖



加拿大的褒奖

注：至 2001 年 11 月为止，美国共有 40 个州的数百城市给予法轮大法各种褒奖；此外，

还有一些国家给予法轮大法以各种褒奖。因篇幅所限，此处不一一列举。

大法弟子
自费印制、
诚心相告，
请多珍惜！

